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骑缝章

(2026)粤19破申18号

申请人：成新志，男，1986年7月16日出生，住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山庄乡新背村付家26号-1，公民身份号码：362429198607162319。

被申请人：东莞市黄皇龙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外经工业园景盛路第四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21251640。

法定代表人：胡永泉。

2026年1月16日，成新志以东莞市黄皇龙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龙公司）已无经营和确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皇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皇龙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5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5万元。登记股东为蒋耀梅、全冬梅，认缴出资比例为：全冬梅98%、蒋耀梅2%。法定代表人为胡永泉。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25年4月3日，广东省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东城仲裁庭作出东劳人仲院东城案字[2025]597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一、皇龙公司须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通知并支付成新志如下款项：2024年3月-2024年11月工资差额共12135.25元。因皇龙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文书，成新志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院依法采取了以下执行措施：（一）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皇龙公司的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有价证券、保险等财产情况。（二）对上述查明的财产，1. 以（2025）粤1971执保35707号执行裁定书于2025年7月31日轮候冻结皇龙公司名下的中国银行734174587265账户、南粤银行940001201900012204账户以及中国农业银行44274801040020398账户，冻结期限均为一年。2. 经查，皇龙公司已无经营，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3. 除上述已处理的财产外，未发现皇龙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三）执行法院已依法对皇龙公司发出限制消费令，对其法定代表人全冬梅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执行法院于2025年12月16日作出（2025）粤1971执37174号-1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故成新志依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向本院申请皇龙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皇龙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成新志提出对皇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

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成新志对东莞市皇龙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法院

审 判 长 祁晓娜

审 判 员 雷德强

审 判 员 何玉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彩霞